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進堂
被　　告　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男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399,2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49,88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3 日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生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可證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